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64/06-0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12 月 13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英文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應課稅品條例》

決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4(2)條)

議決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2006年12月31日”而代以“2008年12月31日”；
- (b) 在(b)節中，廢除“2007年1月1日”而代以“2009年1月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演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

動議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優惠稅項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把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公升 1.11 元）有效期延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落實政府較早時宣佈的建議。

2. 香港在 2000 年開始引入超低硫柴油。當時政府爲了鼓勵車主採用這種污染較少但價格較高的燃料以取代一般柴油，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在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政府本來計劃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便將有關稅率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然而爲了紓緩經濟逆轉對運輸業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先後七度延長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根據去年 12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

3. 雖然近月油價有一定程度的回落，但綜觀全年，油價仍處於高水平。我們理解年內油價高企對個別行業，尤其

是運輸業，的影響。在審視過目前運輸業的經營環境、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等多方面的因素後，財政司司長決定建議再延長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兩年，直至 2008 年年底。我們相信這項措施有助紓緩運輸業的經營困難。

4. 如按每公升 2.89 元這個正常水平的稅率計算，政府一年從超低硫柴油收取的稅款應該約為 18 億元；但在現時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下，政府在這一方面收取的稅款一年只有約 7 億元。因此，我們估計延長優惠稅率將令政府在未來兩年每年少收 11 億元的稅款。

5. 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6. 多謝主席女士。